

我省重拳整治套牌假牌车辆

交管部门表示：该罚款的一律罚款，该拘留的一律拘留，该记12分的一律记满12分

□ 本报记者 冯磊

套牌、假牌，往往与频繁交通违法、走私盗抢车辆、肇事逃逸等恶性交通违法行为相关联，是威胁道路交通安全的极大隐患。为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8月13日起至22日，山东公安交警部门开展第二波次统一行动，重点整治套牌假牌车辆。

套牌假牌行政拘留

平原县一驾驶人为了逃避公路上监控的交通违法抓拍，用磁铁数字贴将车牌上的一位字母故意遮挡，8月13日，当他开着这辆遮挡号牌的面包车在一路口闯红灯时，被巡逻交警抓了个现行。后经查询，该车在一个多月的时间内交通违法12次，其中闯红灯5次，超速行驶2次，压线3次，不系安全带2次，12起交通违法行为应罚款1950元、驾驶证记51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由于变造号牌还需罚款2000元、记12分并处以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所以这位驾驶人累计将罚款3950元，驾驶证记63分，并行政拘留，可以说违法成本还是非常高昂的。”平原公安交警大队民警李安英对记者说，“假牌、套牌、遮挡号牌等行为，与普通的交通违法行为还不一样。其他交通违法行为可能是疏忽大意等被动违法，而假牌套牌基本属于主动交通违法，而背后隐藏的必然是极易引发交通事故，甚至肇事逃逸。”

科技支撑 严格“六必查”

记者从省公安厅交管局了解到，“第二波次”行动期间，全省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将对套牌假牌违法行为做到严管高压、零容忍，严格落实“六必查”要求，即：号牌缺少或者损坏必查、新车旧牌或者旧车新牌必查、悬挂外省号牌必查、遮挡或者污损号牌必查、无牌无证必查、未按规定安装号牌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必查。一旦发现套牌假牌违法行为，将坚持依法从严惩处，坚决做到“五个一律”，即：该扣留车辆的一律扣留，该收缴牌证的一律收缴，该罚款的一律罚款，该拘留的一律拘留，该记12分的一律记满12分。

8月14日15时30分许，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交警大队通过视频巡查，发现一辆涉嫌变造号牌的黑色桑塔纳轿车正停放于龙奥北路龙奥大厦北门处，立即调度附近巡逻民警赶赴现场进行查缉。在当事人发现民警到来之际，趁机将由蓝底白字的铁片制成的变造号牌用工具取下。待民警对其盘问时，当事人百般抵赖，拒不承认其违法行为，并表示对此事不知情。但附近的电子监控已将其摘取号牌的行为完整地记录下来。

“推广应用车辆图像二次识别系统，提高系统主动发现和精确制导水平，确保‘抓得快、抓得准’，是这次行动的一大主要措施。”省公安厅交管局秩序支队支队长孙涛说，“同时，我们还依托技术手段，加强车辆轨迹等大数据分析研判，发现同一号牌车辆在同一时间、不同地点行驶的，列为套牌假牌嫌疑车辆。”

打击制假售假窝点

除去17市公安交警部门严查套牌假牌车辆，相邻市公安交警部门将加强协作配合，制订跨市的缉查、布控、堵截套牌假牌车辆联动方案，统一组织开展区域性联动。“对容易出现套牌假牌车辆的重点区域、重点道路进行集中清查，注意从查扣的假牌假证中搜集、梳理制假假证的违法线索，会同刑侦、治安部门铲除一批制假假证团伙、窝点。”孙涛说。

我省公安交警机关还将开展源头清查，会同治安、刑侦部门和派出所联合对居民小区、公共停车场、路侧停车位、背街小巷等区域进行一次集中清查，主动发现涉嫌涉证违法车辆。同时，与工商、交通运输、海关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加大对机动车品牌销售店、汽车修理厂和二手车交易市场的监管，清理非法交易窝点。加强对停车场、机动车品牌销售店、汽车修理厂、二手车交易市场、汽车美容装饰网点、报废车回收企业等重点场所的检查，发现、查处套牌假牌、无牌无证车辆。

而对于二手车排查整治，孙涛说：“我们会同商务部门核对二手车交易和转移登记信息，对未按规定办理转移登记、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车辆信息，一律录入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及时发现、拦截嫌疑车辆，依法处罚。”



□记者 冯磊 报道

民警权益维护 法律服务中心挂牌

8月13日，淄博市公安交警支队张店大队与律师事务所共同成立张店交警大队“民警权益维护法律服务中心”。这是淄博首家为民警及家属无偿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服务中心。

“民警权益维护法律服务中心”的成立，是维权机制的一次创新，此举旨在提高维权工作公信力和社会认可度，促进公安交警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交警拘留所里说安全 违法司机接受再教育

□吴云富 报道

本报费县讯 8月16日，费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来到县行政拘留所，对查获的13名因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被拘留的人员进行集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在拘留所内，民警首先向这些被拘留人员介绍了今年以来各地发生的因酒后、无证驾驶引发的恶性交通事故，又列举今年以来费县发生交通事故中的典型案例。在组织被拘留人员观看了交通事故警示片后，民警又向被拘留人员发放了交通安全须知、宣传海报等资料，教育违法者深刻地了解到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性，同时告诫他们要学习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交通安全意识，避免发生交通事故而给自己或自己家庭带来伤害。

东阿识别假牌假证 培训开班

□通讯员 赵洪岭 刘志岭 报道

本报东阿讯 为提高一线执勤民警识别假牌假证的能力，近日，东阿县交警以“打非治违”为契机，组织一线执勤民警开展了识别假牌假证培训班。

此次培训主要由实战经验丰富、业务过硬的民警传授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识别辨假的技巧，包括使用假牌假证、套牌等违法行为的主要种类；涉牌涉证违法行为的重点嫌疑车辆识别及主要特征；假行驶证、驾驶证的识别；假机动车号牌的识别，全方位提高民警对假牌假证、嫌疑车辆的甄别能力，并就一线民警日常执勤遇到的涉牌涉证行为典型案例进行了现场交流、讨论，注重实战，使得民警能够有效将理论知识用于实际。同时，由车管所民警对机动车号牌的制作流程和制作工艺进行了详细讲解，对在制作过程中如何添加防伪技术等作了介绍。



□王宏伟 报道

近日，武城县公安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来到路面，为一线环卫工人讲安全，为他们支招如何路上避险。

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提醒环卫工人在清扫道路工作中，一定要多观察四周的交通情况，不能乱闯乱停，要避开车流高峰，灵活规范作业。民警强调了环卫车争道超车、乱停乱放、不遵守交通信号灯、酒驾等常见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要求全体环卫车驾驶员自觉告别交通陋习，树立环卫车驾驶员良好职业形象。



□白芸 报道

窗口交警学礼仪

8月11日，昌邑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利用业余时间，邀请专业人士为车管所等窗口单位民警进行了礼仪培训活动，培训主要针对各单位窗口特点，从坐姿、坐姿到如何微笑讲解等方面，进行了现场示范。

高密创建省内首家 私家车互助救援队

□黄启先 焦芳 报道

8月10日下午，高密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院内，高密市私家车互助救援队正式成立，这也是山东省首家私家车互助救援队。

据了解，高密交警大队积极协调高密车友协会注册成立公益性群众组织，车友协会从4000多辆私家车中选拔出40辆私家车，作为“互助救援队”队员，主要对路上遇到的轮胎爆胎、打不着火、故障抛锚等车辆实施公益性救援，以解除这些车辆驾驶员的后顾之忧，缓解交通压力。

该互助救援队是经民政部门审批注册的民间公益救援队，队员主要由热爱公益事业的私家车主组成。他们自筹资金打造专业救援队伍，购买救援装备、“奉献”自己的私家车作为救援专用车、牺牲业余时间参加紧急任务和队伍培训，以实际行动传递温情、善良和友爱。



□刘洪斌 报道

近日，临朐交警联合县交通客运管理部门对全县43台“营转非”车辆集中进行大排查，全部粘贴“禁止本车从事营运业务”的安全提示专用标识，并留有举报电话。

交警部门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如果遇到已经粘贴“禁止本车从事营运业务”却仍在营运的车辆，可及时拨打粘贴标识上面的举报电话，交警部门将及时依法查处其违法行为。

烟台市区239人因穿高跟鞋开车出事

穿拖鞋、高跟鞋开车，属于妨碍安全驾驶行为，处扣2分，罚50元

□曹杰 李娜 报道

本报烟台讯 近日从烟台市交警部门了解到，1月份以来，烟台市区已发生239起因穿高跟鞋或坡跟鞋开车引发的交通事故。

8月14日下午3点，在烟台市区富顺苑小区南青年南路，一辆东风本田轿车和一辆微型面包车发生追尾，本田车的机顶盖被撞坏变形，气囊也弹了出来，微型面包车的尾部被撞得凹进去一块。幸运的是，两辆车的驾驶员和乘客都只是受了些惊吓，东风本田轿车驾驶员是位年轻女性，她说当时看到前方微型面包车

车速突然降下来，她准备踩刹车，可感觉前脚掌踩空了，等调整脚位再踩刹车，已经晚了。当时，她脚上穿着至少有7厘米高的高跟鞋。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穿拖鞋、高跟鞋开车，属于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处扣2分，罚50元。

据统计资料，女性驾车者发生的车祸中，70%是她们鞋子惹的祸。民警说，穿高跟鞋、厚底鞋或坡跟鞋开车，都会影响脚踏板的动作和力度。鞋跟高会把脚的支点抬高，无形中增大了踩制动踏板的力度和角

度，遇到紧急情况，驾驶人需要踮脚尖去狠踩踏板，才能达到正常踩踏的制动效果，易导致事故。此外，鞋跟过高过细，容易卡在刹车踏板底部，导致刹车时踏板无法全力踩下，引发交通事故。

这位民警提醒，开车脱下高跟鞋是正确的，但很多女性上车后换上高跟鞋，会随手把鞋放在驾驶座旁边，其实这也是很危险的，车速发生变化，鞋子容易滚到刹车踏板下面，卡住刹车踏板。一旦碰到紧急情况，刹车踩不下去，肯定要出事。

济南市中心对电动三轮车实行限行，影响几何？

快递行业农贸市场冲击大

□ 本报记者 冯磊

8月11日，济南市市中区公安交警部门召开新闻通气会，对市中心7条核心主干道，包括玉函路、舜耕路(部分路段)、英雄山路、经十路、经七路、纬二路、经一路，采取限制电动三轮车通行的措施。在限行期间一旦被查获，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规定，交警以违反禁令标志为由，依法对其处以扣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如果驾驶人属于无证驾驶的，还将处以行政拘留。

一时间，一石激起千层浪……

交通事故多发区

记者在翻阅资料后发现，济南早在2003年就针对城区20余条道路设置了摩托车限行。此番济南市中区交警对于电动三轮车的限行，仅仅是对于限行车辆种类的补充。而交通违法行为高发、交通事故高发，使得交警部门对电动三轮车下了“真功夫”。

“截至今年7月份辖区共发生一般伤人事故137起，共受伤188人，其中涉及二三轮摩托车事故共计63起，占总起数的46%。”济南市天桥区公安交警大队交通事故中队民警

是毁灭性的。因为按照禁令，二轮、三轮摩托车都属于禁行车辆。那么我们仅仅能选择电动自行车了。”这家快递公司的负责人对记者说：“电动自行车载重量太小，效率低，而且承载大宗货物，安全性比电动三轮要差得多。”

济南市具体有多少电动三轮车？因为电动三轮车绝大多数不挂牌，因此车管所无从掌握济南该车型的具体数量。“做小本生意的，基本都是电动三轮车。你去农贸市场、小饭店看一看，不都是用电动三轮车拉货吗？还有多少家庭用电动三轮车接孩子，拉东西？”一家快递公司负责人说，“玉函路、舜耕路、英雄山路全属于限行范围，领秀城进市区的道路全部堵死了。”

虽然限行令已出，但是记者在属于限行范围玉函路、舜耕路、英雄山路上观察发现，呼啸而过的电动三轮车依然常见。在英雄山路十六里河农贸市场，记者随机采访了多位商户。

“不让开(电动三轮)也得开开，要不拿什么送货？只能躲着交警点了。”大多数商户对于限行令的态度都比较一致，“摩托车还得挂牌呢，这么多年了，真挂牌的有多少？”

“限行令一出，首先发声的是电动三轮车的最大使用群体：快递公司。济南市领秀城小区内，一家快递公司门前，整齐地停放着一排正在充电的电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载货方便，一纸禁令，对我们这个行业的打击

是毁灭性的。因为按照禁令，二轮、三轮摩托车都属于禁行车辆。那么我们仅仅能选择电动自行车了。”这家快递公司的负责人对记者说：“电动自行车载重量太小，效率低，而且承载大宗货物，安全性比电动三轮要差得多。”

济南市具体有多少电动三轮车？因为电动三轮车绝大多数不挂牌，因此车管所无从掌握济南该车型的具体数量。“做小本生意的，基本都是电动三轮车。你去农贸市场、小饭店看一看，不都是用电动三轮车拉货吗？还有多少家庭用电动三轮车接孩子，拉东西？”一家快递公司负责人说，“玉函路、舜耕路、英雄山路全属于限行范围，领秀城进市区的道路全部堵死了。”

虽然限行令已出，但是记者在属于限行范围玉函路、舜耕路、英雄山路上观察发现，呼啸而过的电动三轮车依然常见。在英雄山路十六里河农贸市场，记者随机采访了多位商户。

“不让开(电动三轮)也得开开，要不拿什么送货？只能躲着交警点了。”大多数商户对于限行令的态度都比较一致，“摩托车还得挂牌呢，这么多年了，真挂牌的有多少？”

产能能售不能挂牌

自7月17日以来，济南市市中区交警对无牌电动三轮车开展集中查处，查处二、三轮电动、摩托车违法行为436起，扣车384辆。日前，济南市市中区交警将查处的7个品牌电动车送北京中级车辆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已经给出结果的5个品牌无一例外被鉴定为机动车。

既然属于机动车，那么电动三轮车如何挂牌呢？车管所可以对机动车挂牌的车辆，只能是出现在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范围内的品牌。而绝大多数电动三轮车，根本进不了这个公告名录。于是，一个产能能售不能上路的怪圈就此形成。

很多商户对限行令“很头疼”。“买也可以，卖也可以，现在一句话，基本上主干道都不让跑了，想挂牌子挂不上，无证驾驶还要拘留。那么多的电动三轮车该怎么办呢？”

由于对摩托、三轮无法进行有效抓拍，也使得这类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尤为突出。“关键是挂牌有什么用呢？就算有证，有牌照又怎么样呢？骑摩托骑三轮又不抓拍，马路上交警也管不过来，还不是想怎么骑就怎么骑。”一位商户说。